

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奖励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74260376K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缪剑虹

受托单位：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97554990X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鹏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依据《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应急规文〔2021〕3号）规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行使“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的行政奖励职权。

一、委托范围

负责本市范围内对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的相关工作。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的名义行使行政奖励职权，具体负责本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

励工作。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 委托单位职责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奖励;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奖励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 受委托单位职责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奖励职权;

2.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职权;

3.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行政奖励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发放行政奖励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发放行政奖励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为长期委托, 如无上级政策调整及双方书面终止通知, 本委托书长期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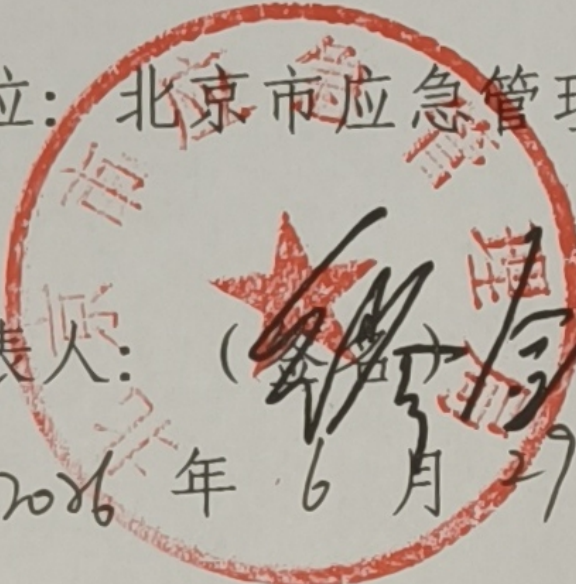
五、生效说明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一份报北京市司法局备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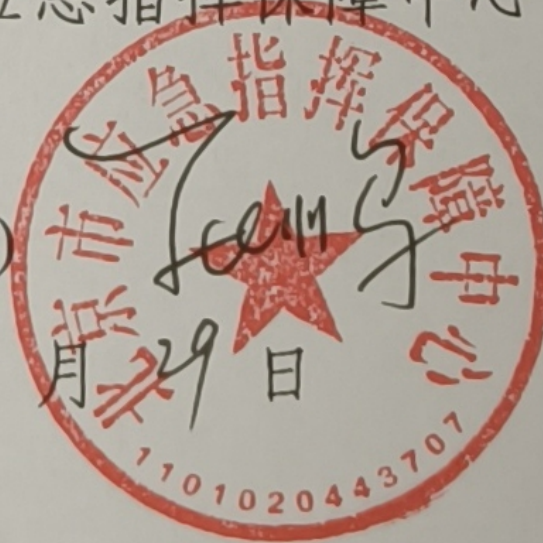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2026 年 6 月 27 日

受委托单位：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6 月 29 日